

归正微刊

《圣经如是说》

8. 得救唯本乎恩

圣经是一部论到救恩的书。神显示在自然界和历史中的一般启示虽然也极具价值，但是它并没有告诉我们，如何方能自罪恶与刑罚中得救；神在圣经里的特殊启示告诉我们必须知道的一切重要事情，它的中心课题是救恩，也就是以救恩为其中心。

圣经是神的自我启示，它的中心课题是神，也就是以神为其中心。

圣经也是以基督为中心的，它的中心课题也是基督。旧约圣经告诉我们，基督要来；新约圣经则告诉我们，基督已经来了，并且还要再来。

上列这三个说法，都可说是圣经的中心课题，彼此并无矛盾之处。事实上，它们是完全协调一致的。当我们承认基督是神又是救主，并且相信那是圣经有关救恩的教导时，那就更清楚不过了。圣经教导说，救恩惟独出于神因为当它告诉我们，救恩是靠恩典而且独靠恩典时，明显它所说的正是那个意思。

本章是前章的继续与详尽发挥。前一章的题目是救恩属于三一神，而现在这一章则要强调救恩惟独属于三一神这道理。

圣经中的教义

今日，甚或是过去一直持续到现在的大问题就是：拯救是谁的工作？神救罪人呢？还是罪人必须自救？或说得救是神人共同的努力？要是根据圣经来说，救恩百分之百是属于神，这话一点也不夸张。没有任何其他解释要比以下这段叙述说得更公允了：“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2：8）。圣经又说：“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9：16）。

同时，让我们注意，在得救的事上，人是有责任的，他必须信基督，才能得救。“信”是一个义务。当保罗和西拉告诉腓立比的禁卒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的时候，他们不仅是告诉他，要信才能得救，而且吩咐他要信。然而，正如已经指出的，我们得再说一次，在信变成人的行为之前，它仍是神所赐的。同样，信徒也被吩咐当恐惧战兢，作成得救的工夫；他们能这样作，只因为那是神在他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2—13）。简言之，人在他们得救的事上所作的任何贡献，都是靠着神的恩典作的。作成得救工夫的，百分之百应该是神的恩典。司布贞（Charles Haddon Spurgeon）曾说，假使我们在天堂所穿的外衣上，有那么一针一线是我们自个儿缝的，那么，我们都会灭亡。或者，让我们假设，得救的工夫是一串有一万个环的链子，链子的坚实与否，完全看它最差的那个环如何。如果这一万个环中仅有一个环是罪人作成的，那么他将毫无指望地迷失在罪恶过犯中。今后，我们切勿再说，在得救的事上，神有一半功劳，人也有一半功劳。

历史中的教义

综观基督教会的历史，我们发现要维持“得救是本乎恩”这项真理完全与圣经一样纯全，已经是十分困

难的事了。虽然很难说所有早期的教父对救恩都有清晰的见解，但是，在第五世纪的时候，英国修士皮拉纠(Pelagius)已经采取完全反对的态度了。他教导说，就人需要得救的事而言，人自己就足能胜任了。为与皮拉纠的教导相对斥，北非希波的奥古斯丁奋然举起义旗，高倡得救惟独靠恩典的教义。他有二本名著：《忏悔录》(The Confessions)和《上帝之城》(The City of God)。此外，他的《反皮拉纠文献》(Anti-pelagian Writings)也是更值得人去留意的。教会会议原支持奥古斯丁的教导，但是不久，她也打退堂鼓，而流于所谓的半皮拉纠派(Semi-Pelagianism)。它说，在得救的过程中，罪人虽然没有神的恩典就不能完成，但是他却能为救恩起带头的作用(他得想要得救才行)。降至十六世纪，新教的改革出现了。一般的改革家们，特别是加尔文，都转向保罗和奥古斯丁的教训。靠恩典得救的圣经教训遂具体地出现在无数的信仰告白中。说来可悲，这一切犹如昙花一现，新教运动复即停歇下来，它部分降于索西奴派(Socinianism)——从本质上讲，那是皮拉纠派；路德宗也变得和神人协力合作说(Synergism)如出一辙；改革宗教会尚须与阿民念派相争辩。神人协力合作派与阿民念派二者都教导：由于人的无能，所以人必须靠神的恩典才能得救，但是神也必须依靠人才能完成那个拯救。

今日，前述各样背道的情形有增无减。在自由派之间，皮拉纠思想是很普遍的，我们可以从韩雷(William E. Henley)受人欢迎的诗句中看出：

不论地狱之门如何狭窄，
不论案卷如何控讼，
这，都无关紧要；
我是我灵魂的元帅，
我是我命运的主人翁。

罗马天主教的神学在本质上是半皮拉纠派。路德宗皈依神人协力使用说。阿民念派的思想也充斥于基要派之间，他们胆敢说，除非罪人愿意得救，否则神也是束手无策。所以这些里面，最令人遗憾的是，只有极少数的改革宗或长老会还坚持高举加尔文、奥古斯丁、和保罗的教训，即得救是本乎恩的圣经教训。高举圣经的教会看是少之又少。换言之，所称的加尔文主义五特点——全部堕落、无条件拣选、限定的赎罪、有效的恩召、和圣徒的坚忍——合起来就是救恩惟独靠恩典，如今已十分不受欢迎了。

然而，神的道不断地告诉我们，属血气的人不仅是病了(或多或少)，而且死了，“死在罪恶过犯之中”(弗2: 1)。唯有全能神的恩典才能救他，而且直到他呼出生命的最后一口气，他仍得完全依靠那恩典。

特别的教义

得救是本乎恩，这里面有一些细节问题，也是值得我们应该思考的。得救本乎恩是拣选教义的基础。假如一个罪人得救，那么最根本的理由是，神从永远就选定他得永生。常听有人说，阿民念(即阿民念派的创始人)否认拣选的道理；但那只是道听途说，根本不对呀！无疑，他也教导拣选的道理，但他却将圣经观点的教导曲解了。他没有把神意旨所喜悦的当成拣选的根据，诚如圣经说，神“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1: 5)时所指的一样。他主张拣选的根据乃是蒙选者所预见的信心。如此一来，他把拣选的根据从神转移到人。这项教导等于说，因为他们是值得拣选的，所以神才拣选那些他所拣选的人。明显，这样将使靠恩典得救的这项真理，受到严重的攻击。假设说，你是一位信徒。神并不是因为他知道你会是一个信徒，所以才拣选你——虽然如此，当然他是知道的；然而，现在你是一位信徒，那乃是因为神从永远就拣选了你。信心乃是拣选的果实，不是拣选的根据。

关于拣选的问题，在这点上有一个很流行但是错误的观念，我们当更正一下。许多人似乎以为，要看看某人是否被拣选，实在是一件非常困难，事实上又根本不可能的事。他们说，这是神自己的一个秘密。其实不然，正如信心是拣选的果实，它也是拣选的一个证据。因此，只要他是信徒，他就能确信是列在选民之中的。

基督为那些父神所赐给他的人赚得救恩，他藉着完全的顺服于死，而为他百姓赚得了全部的救恩，此外，没有别的了。这点是需要加以强调的。

罗马教一直在教导而且目前仍在教导善行的功德。自由派神学也彻底地教导同样的异端邪说。罗马天主教主张，罪人得救是由于基督的功德加上众圣徒和他自己的功德。自由派神学也主张，只要罪人需要得救，他的得救就完全靠他自己的功德。但耶稣说：“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17：10）。保罗也说：“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3：28）。为什么我们的善行不可能是公义的一部分？海德堡要理问答根据圣经回答说：“因为能站立在神审判台前的义必须彻头彻尾地完全，并且必须与神的律法完全相合；可是，我们今生那最佳的功德也是不完全的，是被罪玷污了的”（第62问）。但是有一些父母很推崇那本要理问答，不解其真意，就告诉他们的孩子要作好人行好事，并一再让他们确信，如果他们作得好，将来死了以后，就可以上天堂。这些孩子一旦长成人，他们的言行不免受那种靠行为而得救的异端邪说所影响，这时，他们的父母还一直闷在葫芦里大惑不解呢！“我们所有的义都象污秽的衣服”（赛64：6）。因此，信徒要高唱，同时教导他们的子女也这样唱：

两手空空无可夸，
顺服归心十字架。

只要悔改，罪就可以得赦免，这个观念现在已普遍被传开了。但，别忘了，不发自内心的悔改是不会得到赦免的；这意思并不是说，只要悔改就会得宽恕。几大桶的眼泪也不够洗去芝麻大的小罪。只有主耶稣的宝血能赎去罪愆。陶普雷弟（Augustus M. Toplady）说：

勤劳直到临终时，
一生流泪永不止，
依旧不能赎罪过；
唯有耶稣能救我。

这是不错的。罗马天主教以前而且目前仍在教导——虽然现在已不象先前那么厚颜无耻了——说，人可以用钱买赎罪。路德有名的九十五条主要就是在反对这种赎罪券的买卖。台蔡尔（Tetzel）就是这样一位恶名昭彰的卖赎罪券者，他先让人们确信，只要献上财物，就可以缩短炼狱的时间，而且还可以涂抹过犯，不仅是已经犯的罪，就是那些将犯未犯的罪也可以得到赦免。虽然那个教导对我们基督教来说是万分荒谬的，但扪心自问：我们是否完全已没有这种恶习了？有人以为，向神的国度大量奉献，可以使他在天堂里有一席位，这种想法是否也和我们无关呢？读者请不要介意我用一个简单例子。有一个礼拜六，你上餐厅吃饭，在算钱的时候，那个人多找了你一块钱，你也知道，但却不说什么，就把那块钱揣进口袋里。晚上月星高照，然而，你的良心却开始惴惴不安，于是你决定要为你的偷窃——那就算是一种偷窃——作点儿补偿，也就是趁礼拜天早上奉献的时候，捐他个一百块钱。假设，你真的这么作了，那么请问：你的罪被赎去了吗？当然没有。你就是把家中所有的都捐给教会作国外宣教之用，也不能赎你的罪啊！你即使赔偿餐厅老板一百倍，你的罪也不得赎啊！基督才是赎人罪的，也唯有他才能赎人的罪啊！在追悼会中，我们常常把死者称道一番，这已经变成一个惯例了。如果这位死者生前在教会中很活跃，而且地位显赫，我们就习惯为他在天堂派一个高位，我自信，许多主日学老师一旦死了，都会上天堂，我也对

长老们有同样的自信。然而，我身为牧师，却不敢对传道人有那么多的自信。圣经一再地告诉我们，在传道人当中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通过窄门进入天堂。耶稣岂不警告说“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吗？……我就明明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7：22—23）。可是，无疑地，许多传道人也都是会得救的。但是，没有人会因为你是位热心的主日学老师、或忠心的长老、或正统的传道人而得救。教会中名声最显赫的教友也必须象在各各他山上耶稣右手边的强盗一样，藉着相信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而得救。

一个人赚得救恩并不是只藉着相信基督。的确，圣经是一遍又一遍地告诉我们，唯有藉着信，我们才能得救；然而，圣经可没说，我们得救是因着我们的信。因为救恩，全部救恩，都是基督为我们赚得的。

但是罪人还是必须相信基督，才能得救。坦白说，没有人——甚至连神也不是——将会为他自己而信。那么，这是不是说“赚得救恩是基督的工作，而支取救恩则是人的工作”呢？果真如此，那么在上例中，人就变成他自己的救主，救恩就不再是恩典了。但，情形绝非如此。事实上，它和真理相距不可以道里计。诚如前章所述，在信心成为人的行动之前，它仍是神的恩赐。

那里所说的，圣经也有强调，保罗写信给以弗所的基督徒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2：8）。不论“这”是指着信，或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它都是在教导说，信乃是神所赐的恩典。使徒保罗又对腓立比的信徒说，“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1：29）。信服基督与为他受苦都是神的恩赐。

我可以提提个人的事吗？我经常有机会和阿民念派的基督徒在一块儿，所以我常常跟他们辩论。有时我拿这个问题来问他们：“你成为基督徒，这个功劳应该归给谁呢——人，还是神？”他们的回答总不外是“神，惟独神”。显然，在每位相信者的心中都接受圣经真道的观点，认为得救惟独靠恩典。正如华飞德（B. B. Warfield）在《宗教知识百科全书》（The New Schaff-Herzog Encyclopedia of Religious Knowledge）论“加尔文主义”这一条里所说：“凡在心灵深处承认依赖神的人，凡在得救的事上，在心中听到福音，承认‘惟独神荣’（Soli Deo gloria）之回声的人——不拘他以何名来称呼自己，或不拘他逻辑上的了解因何种理智上的问题而受到困扰——加尔文主义以为一个默认（不问理由）的加尔文主义者承认并只要求允许这些重要原则——一切真宗教的基础与结构——能在思想、情感、与行动上，完全实行出来，就可以成为一个彻底了解的加尔文主义者。”每一个真基督徒，虽然他们表达真理的方式不同，大部分都还可以接受，但在他们思想的最深处，都相信：得救惟独靠神。事实上，那就构成他是一名基督徒的条件。罗赛蒂小姐（Christina G. Rossetti）谱过这么一首诗：

桃花虽美，一成果实，难复其美；
罗兰虽香，一经凋谢，难复其香；
昨夜白雪，一受染污，亦难复其白；在人虽难，在神却不然！
长大麻疯的乃曼
将神的意旨与能力表露无遗，
神昔在那处作工，今亦在这处作工；
因此，让羞耻，而非忧愁，使你眉头紧锁；
彼时作工的神，现在仍作工啊！

圣灵神甚至能使在灵性上死了的罪人活过来，并且让不信者转变成信徒。舍他其谁哉！

实际的教义

可能没有任何其他书更比圣经受指摘，也没有任何圣经的其他教训比得救是本乎恩的道理更受人指摘的了。当使徒时代，就已经有人推论“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有些人甚至诽谤说，那是保罗的推论；但是保罗却坚称“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罗3：8）。在基督教会后来的历史中，尤其是改革宗教会的历史，这个教义常被用来包庇寂静主义（Quietism），甚至反律主义（Antinomianism）。那就是说，人们已经从得救是本乎恩这教义推论到，人在他得救的过程中是完全被动的，所以没有义务去遵守神的律法。如此一来，他们犯了一个很大的罪，使圣经互相矛盾。

神的一切话语，如果适当地被应用，就没有任何道理比得救是本乎恩而且唯本乎恩的道理，更对属灵生命有帮助。让我简单打个比方，假设神在我得救的工作上只执行了百分之五十，而另外的百分之五十是我完成的，那么明显地，我之有现在的景况和我现在所有的，百分五十要感谢神，而我自己同时也保留了百分之五十的功劳。于是，我们再假设，在我得救的工作上，神执行百分之九十，而我只贡献了剩余的百分之十，那么，很清楚地，我之有现在的景况和现在所有的，百分之九十要得感谢神，我只有百分之十的功劳。但，事实上，神百分之百地拯救我。无可避免地，我现在一切的景况与我现在所拥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赋予的，我当全心感谢他。

如此，得救惟独本乎恩这道理不仅对信者的属灵生活有助益，而且对于荣耀他的救主——神——也是有帮助的，这实在清楚不过了。

也许你就要死了。假使你完全知道，会有什么结果发生，那你会怎么办呢？有一个人告诉我说，那时候他会回顾一生。如果你也回顾一生，最后你的结论是什么？你会告诉自己——也许是旁观者——说你过得很好，天堂之门必会为你大开，是不是呢？如果你是一位基督徒，你绝对不会这样，你比较可能希望有人读一篇悔罪的诗篇给你听，正如教父奥古斯丁一样。你的罪将会叠升，压得你透不过气来，正如一座十足的山脉即将压服你一样。但是救主会到你的身边，对你说：“不要惧怕，只要信我！”然后，你会低低地说：

正如我状，无善可陈，
你竟为我流血舍身，
招我前来与你相亲，
神的羔羊，我来，我来。

你的眼睛就闭上了，下一次，你再睁开眼睛时，就是在王的宫殿里了，并且看见那在荣耀中的王。有一个金冠冕是要给你的，但是你会把它放在坐在宝座上那一位的脚前，感叹地说：“不要归于我，不要归于我，愿荣耀颂赞惟独归于祢；因为藉着祢的恩典，我才能得救。”你将永无止息地赞美这位三之一神。